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CB(2)1462/20-21(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462/20-21(01)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醫學界) 陳沛然醫生

Legislative Councillor (Medical) Dr. the Honorable Pierre CHAN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議員大鑒：

就「擬議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規定」諮詢文件提交意見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2019 年發表諮詢文件，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受父母、照顧者或其他人照顧期間因虐待或忽略而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的個案，提出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有照顧責任的人須在法律上負上保護的責任；而這個責任亦包含是否應強制與兒童有頻密接觸的專業人員負上通報的責任。本人認同當局制定措施以加強保護兒童的大方向，惟對當局「擬議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規定」諮詢文件中的部分內容有所保留。詳情簡列如下：

第一、本人認為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及忽略是社會的共同責任。諮詢文件提到，由政府成立的跨政策局工作小組，就懷疑虐待及忽略兒童個案的舉報責任應只限於「經常接觸兒童及由政府監管或行業自我監管的專業人士」，當中包括醫生、護士、教師、社工及幼兒工作員。本人認為當局未有清晰交代「經常接觸兒童」的釐定準則及定義，而相比上述專業及其他行業，醫護在日常工作中較少會接觸兒童，即使兒童亦是醫護的服務對象之一，當中的互動時間有限，強將醫護納入「經常接觸兒童」的專業人士類別，並藉此對醫護施加相關法律責任，對同業有欠公允。

第二、工作小組認為應採用「有造成嚴重傷害的迫切風險」作為舉報準則，本人認為有關定義不清。醫生的工作須根據病人的臨床表現及過往病歷作出斷症，若懷疑個案涉及精神上的虐待及忽略，或未能作出上述「迫切風險」的評估。

第三、設立舉報機制，本質上會令醫患關係緊張。假設有關懷疑個案的舉報最終不獲成立，或會破壞兒童病人的家長或監護人對醫護人員的信任，影響醫護專業的公信力。雖然工作小組在諮詢文件中引用美、加、澳的例子，強調舉報者可免於承擔因本着真誠作出舉報而引致的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但這並不代表作出真誠舉報的醫護專業人員可免於因兒童病人的家長或監護人展開投訴而墮進醫務委員會的紀律程序，這會增加真誠舉報者的風險成本。

本人樂見政府高度重視保護兒童，但就立法層面而言，影響深遠，必須深思熟慮，並期盼政府及各委員考慮以上意見。謝謝。

祝

大安

陳沛然

陳沛然議員謹啟

2021年9月9日